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17號

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乙○○

少年 丙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丙○○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緊急安置：

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少年丙○○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23時45分，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，由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

(二)聲請人於111年2月24日接獲通報指出，少年自108年10月30

01 日開始，因管教問題爭吵後就不斷的逃學與逃家，經尋
02 獲 後，社工員至警局陪同案父與案大祖母做筆錄與瞭解
03 狀

04 況，警員表示在尋獲少年時，少年確實與一名成年男子
05 同 住，並且有親密行為，女警偵詢時，少年也承認兩人有
06 多

07 次發生關係，而少年自述4年級有遭到案父性侵，並表示要
08 告案父，警方請社工員協助通報。

09 (三)少年主述就讀國小四年級之大年初三(約莫106年1月間)

10 晚 間7時陪同案父參加安通國小之同學聚會，聚會中案父
11 喝 醉，少年便攙扶案父返家上床休息，隨後，少年亦上
12 床與 案父共榻(少年表示當時案父長年在北部工作，僅年
13 節返 家，因此案父返家時皆會與之共榻而眠)，少年上
14 床後，案 父隨即將之衣褲脫去，對少年性侵得逞。

15 (四)本案評估為家內性侵害案件，案父坦言有擁抱少年睡覺，其
16 餘未有踰矩行為，父親與女兒之間擁抱並沒有什麼，而且過
17 往其經年在北部工作鮮少返家，一有返家少年就非常
18 黏 膩，都與之共臥，並表示少年小四與少年發生擁抱事
19 件後，

20 即再沒有與少年共臥，也不讓少年進其房門。

21 (五)安置期間，少年經由機構安排會談，連結現實狀況，較
22 能 協助少年從情感與安置生活現實中取得平衡，平衡之下
23 少 年遵守機構規範意願相對高。少年本季的兩性互動關係
24 與 過往無異，仍觀察到少年對肢體親密互動和情感的需求
25 很

26 高。少年身上常出現異性的物品，如對方的上衣、送少年的
27 項鍊等，因少年交代不清物品來源，少年過往接受到異性禮
28 物後，會以裸照回饋對方，須持續觀察與異性的界線，避
29 免受害情形不斷發生。

30 (六)本季案父未曾主動與縣府社工聯繫，9月7日與機構社工
31 偕 同少年返回富里進行親子會面，參與部落豐年祭，過程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4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莊敏伶